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9/10期（总第439/44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10 期

(总第 439/44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5〕31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2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历山顶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3号) (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创梦护航”创业
陪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人社字〔2025〕10号) (6)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
济南市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民发〔2025〕13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5〕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聘任董悦华、李开森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完善集中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相关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围绕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工作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的原则，实现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及时收集区域全覆盖、集中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无

害化处理补助全覆盖。

二、优化提升无害化处理体系

（一）完善无害化处理厂布局规划。结合养殖量、养殖布局结构调整和畜禽死亡数量等因素，在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调整我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布局规划。规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物流向管控，积极探索处理后产物资源化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简称为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备案的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配备保持正常运行、能够接入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和车载终端，鼓励配备自动卸料的装卸设备，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跨县域收集转运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具备冷藏冷冻功能，还应随车配备冲洗、消毒设施设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三）建立退出机制。引导集中处理厂运用市场手段，采用合作、兼并重组等适宜的运营方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对不能及时收集、防疫和环保不达标、存在疫病散播风险、群众反映强烈以及效能评

估不合格的，严格实施监管，督促及时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三、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机制

（四）明确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各环节补助比例由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养殖环节病死猪实行差异化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补助 45 元/头，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补助 60 元/头，体长 70 厘米（含）以上的补助 80 元/头。牛、羊、马、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按照重量补助 2200 元/吨；毛皮动物胴体、屠宰环节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及病害动物产品等按照重量补助 1600 元/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五）严格落实补助政策。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的补助，区县承担 15 元/头，其余由市级（含）以上承担；对其他病死畜禽品种的补助，由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市级（含）以上与区县按照 5：5 承担。实行先处理后补助的“压茬”补助方

式，市级以上补助资金下达后，3 个月内将前一年度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拨付到位。鼓励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六）完善处保联动机制。健全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相互促进的联动工作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在全面落实奶牛、生猪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探索开展其他畜禽保险，逐步扩大畜禽保险范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七）健全补助奖励机制。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补助奖励机制，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工作积极性，维持其良性运转，确保病死畜禽收集及时、处理及时。各区县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奖励制度、提高补助标准，积极探索资金拨付途径，拓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组织实施

（八）实施闭合监管。加强数字化监管，建立涵盖病死畜禽报告、收集、转运、运输车辆、病死畜禽入库、处理过程、处理产物流向监管等模块的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视频监控设备，健全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九）强化资金监管。做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数据审核、资金拨付、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切实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核实无害化处理数据，确保补助资金与处理数据相一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十）依法追责问责。严厉查处谎报、瞒报、虚报、伪造病死畜禽数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补助奖励政策，增强广大从业者法律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病死畜禽、病害产品危害性的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8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历山顶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城市管理，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 71 号）和《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对历山顶街等 7 条道路予以命名，对融庆巷的起止点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的道路

（一）历山顶街。长 180 米、宽 10 米，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北起泉城路，南至宽厚里商业街区。

（二）华洋名苑巷。长 273 米、宽 9 米，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北起姚家南路，南至经十路。

（三）欣顺路。长 655 米、宽 15 米，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北起经十路，南至融庆巷。

（四）欣顺东路。长 880 米、宽 10 米，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西起欣顺路，向东折向南至融庆巷。

（五）欣荣北巷。长 98 米、宽 10 米，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东起欣顺东路，西至欣顺路。

（六）欣荣街。长 164 米、宽 15 米，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东起欣顺东路，西至欣顺路。

（七）欣荣南巷。长 230 米、宽 10 米，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东起欣顺东路，西至欣顺路。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根据道路现状，对历下区内 1 条道路的起止点予以调整。

（八）融庆巷。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融建财富花园南门，西至转山西路”调整为“东起欣顺东路，西至转山西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创梦护航”创业陪跑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人社字〔2025〕10 号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现将《济南市“创梦护航”创业陪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统计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济南市“创梦护航”创业陪跑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市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工作任务，积极为创业者提供全周期陪伴式服务，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梦护航”创业陪跑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29 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创梦护航”创业陪跑工作，制定

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以种子期、初创期优质创业项目为重点，坚持以创业需求为导向，统筹整合各类创业要素资源，构建全链条陪伴式服务体系。通过推动创业政策“精准滴灌”、创业服务“全链赋能”，全力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带动就业明显、营收增长突出

的优质创业项目，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陪跑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且预期市场前景广阔、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创业项目。重点范围如下：

（一）全省“十强”产业、我市四大主导产业，特别是新质生产力领域创业项目。

（二）高校毕业生、青年创业者、返乡入乡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创办的创业项目。

（三）曾在区县级以上部门创业赛事中获奖的创业项目。

（四）其他符合当地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精准遴选创业陪跑项目。聚焦种子期、初创期创业项目，由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遴选市场前景良好、就业带动能力突出的优质项目。按照“一项目一建档”要求，建立项目专属档案，制定个性化陪跑计划，实施重点对接和全周期跟踪服务。各区县（功能区）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创业陪跑项目遴选工作，并将项目清单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规范建设创业陪跑空间。各区县（功能区）依托现有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街区、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等创业载体，设立“喵小创”标识创业陪跑空

间。通过搭建高效便捷的对接交流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办公场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赋能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探索运用数字化、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提供“沉浸式”实战体验，助力创业者提升实践能力。

（三）建强创业陪跑队伍。一是组建创业陪跑导师队伍。各区县（功能区）整合现有创业导师资源，按照“精准匹配、分类指导”原则，组建创业陪跑导师团队。根据陪跑项目所处发展阶段、产业特点，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方式结对指导，为创业项目提供全链条指导服务，靶向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痛点堵点问题。二是组建创业陪跑专员队伍。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选拔责任心强、协调能力突出和创业指导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建创业陪跑专员团队。明确专员作为项目对接“第一责任人”，全程跟进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护航创业项目发展壮大。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地。梳理创业扶持政策，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立体式宣传，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申报辅导、流程指引等全流程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快速直达”。优化办理流程，高效办成创业“一件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二）强化培训赋能。做强“马兰花”

创业培训品牌，联合高校、创业孵化基地、社会化培训机构，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发“项目制”“定制化”课程，针对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特点推出差异化培训方案。通过创业讲堂、创业泉城训练营、实地参访等多维模式，提升陪跑对象创业能力，构建“培训—实践—提升”闭环赋能机制。

（三）强化创业指导。聚焦创业重点领域和共性需求，组织导师讲授经营发展理论，剖析创业典型案例。发挥导师专业化特点，为陪跑对象链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融资资源，帮助其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助力快速构建商业合作网络，破解初创期资源对接难题。

（四）强化载体赋能。采取加大融资支持、组织专家会诊、协助商业推广等方式，帮助种子期项目转化落地。加强陪跑空间资源共享，推动不同领域创业项目跨界合作，实现项目联姻、互利互惠。鼓励陪跑空间开展实地观摩体验和实践锻炼，引导创业项目直接对接、快速入驻。设立“二次孵化通道”，为失败项目提供复盘支持与再启动机会。

（五）强化融资对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开发更多创贷金融产品，探索延伸“创贷+”服务功能，落实“创业提振贷”，最大限度满足陪跑对象融资需求。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多方联动化解创业陪跑对象融资难题。

（六）强化活动助推。积极举办创业大赛、创业沙龙、创业集市等品牌活动，重点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喵小创贷你创业”助力行动、创业导师泉城行、优秀陪跑项目资源对接等系列活动。各区县（功能区）及陪跑空间每月至少举办 1 场创业交流活动，为陪跑项目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各单位要建立优秀项目选拔机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和省级赛事活动，强化示范引领效应。

（七）强化联动服务。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改、科技、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协同参与的创业服务联动机制。聚焦创业项目全生命周期需求，在科技攻关、知识产权保护、融资对接、场地保障等领域，实施精准化服务。构建“人社统筹调度、部门联动响应、服务全程贯通”的接力陪跑模式，确保各阶段服务无缝衔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纳入重点项目库管理，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科技部门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信部门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助力企业晋级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稳岗扩岗、创业补贴等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市场监管部门搭建知识产权供求精准对接平台，形成专利预审服务规范化

工作流程，加快专利快速授权和成果转化；统计部门及时做好达标企业的高质量纳统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创业陪跑工作作为重点任务，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和创业需求，细化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建立创业陪跑政策、导师、专员、空间、项目等资源库，并设置宣传专栏，集中宣传陪跑工作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功能

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渠道，深度挖掘创业陪跑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创新模式及优秀创业项目，讲好创业故事，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三）加强支持保障。对陪跑过程中开展的公共创业服务，符合政策有关规定的，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适当补助，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为创业陪跑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 改造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民发〔2025〕13 号

各区县（功能区）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济南市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济南市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促进银发经济，提升养老服务领域消费，根据《民政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山东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5〕170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25〕7 号）和《2025 年济南市家装、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实施细则》要求，现就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我市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且所购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收货地址在济南市境内。

二、补贴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

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 6 类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给予购新补贴，具体范围见附件《济南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附件 1）。参与主体名单和产品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参与主体按照属地原则申报，经县级民政部门初审，市民政局审核后，参与主体名单和产品信息将在济南市民政局官方网站、“济南贴心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超出补贴产品范围、在未参与补贴活动企业购置的商品以及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装修费、人工费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购买本市补贴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单件产品补贴额度为其实际销售价格的 30%，每件补贴不超过 3000 元（其中高端智能适老化产品类补贴不超过 15000 元），每个品类只可享受补贴 1 件（其中助听器可购买一套，不超过 2 件），最多购买 6 类 6 件补贴产品（选择高端智能适老化产品的，其它只能选择 2 类 2 件产品），总补贴金额不超过 21000 元。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的产品，不重复参与其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政策。消费者在享受政府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时，可同时叠加享受商家、银行等各类优惠政策。

四、补贴资金和补贴时限

从下达我市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中确定一定比例或者额度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补贴活动开始时间，自本细则印发之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如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活动结束。

五、补贴流程及参与原则

详见附件 2（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参与流程及使用规则）

六、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详见附件 3（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七、职责保障

（一）市发改委：承担综合协调职责，配合民政部门推动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有关工作。

（二）市民政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和宣传推介及咨询服务等工作；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和适老化产品企业做好活动推广、信息发布及促销活动开展等；负责资金兑付、使用及绩效评价；对接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相关的舆情监测与处置。负责对政策进行解释。

（三）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保障，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四）市住建局：根据工作实际，按职责配合参与审核等工作。

（五）市商务局：根据工作实际，按职责指导协助民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适老化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假冒伪劣、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七）山东省装饰协会和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行业标准制定及消费知识科普等工作；借助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活动宣传工作；引导企业采取打折促销等方式，促进适老化产品消费升级；协助服务平台监督会员企业遵守行业自律及承诺函等各项规则。

（八）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

1. 活动开始前、中、后期对活动进行专业服务保障，对平台系统运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维护。负责以旧换新补贴的投放及活动宣传推广，跟踪审核落实补贴及补贴发放的全流程信息，设置防套利和预警机制，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督查落实和报告，对活动全程进行闭环监督管理。

2. 提供专业客服服务，活动过程中消费者遇到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活动期间，平台服务方安排工作

人员协同受理咨询、处理投诉、审核资料等服务工作。

3. 出具对账数据和活动专业数据分析报告、兑付明细清单、相关信息台账等资料，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数据、解释说明，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八、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不定期检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政策实施全过程检查监管。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缴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市、区县民政局、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设立咨询电话（附件 4），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特别说明

（一）活动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灾害事件、黑客攻击、系统故障、活动受政府机关指令需停止举办或调整的），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可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张免责，并有权根据活动的实际举办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

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

（二）对于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参与活动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买卖消费补贴、刷单、作弊、套现、扰乱系统、实施网络攻击、批量注册、用机器注册账户、用机器模拟客户端等，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有权取消其活动资格，有权撤销其所获利益及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三）为了符合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需要，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同步领补贴用户的信息，用户领取消费补贴即视为同意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将前述个人信息向政府提供。

本实施细则由济南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济南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
2.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参与流程及使用规则
3.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4. 咨询电话

附件 1

济南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类别	功能简介
1	一、地面和门改造	地面防滑产品	根据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地面防滑处理需要，配置防滑瓷砖，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2		智能门铃、智能门锁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包括智能门铃、电子猫眼等；通过密码、指纹、面部识别等方式，便于老年人开门。
3	二、卧室改造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含手摇和电动护理床。
4		环境监控设备	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跌倒（坠床）监测雷达、生命体征监测雷达。
5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洗浴装置	配置恒温花洒，增加淋浴空间，配置洗澡床、淋浴椅，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6		坐便器	坐便器、移动马桶、适老分体智能坐便盖等。
7	四、厨房设备改造	适老厨房设备	消毒柜、破壁机、蒸烤一体机。
8		辅助设备	炒菜机、垃圾处理器。
9	五、物理环境改造	适老家具	适老椅、餐桌、电动辅助起身椅。
10		适老清洁	电动升降晾衣架、洗拖一体机、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
11	六、智能辅助产品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包括安全步态训练车、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助行机器人。
12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
13		健康监测产品	睡眠监测仪，实时心电监护系统、多参数监护仪、家用制氧（氢）机。
14		高端智能适老化产品	智能化机器人、助老外骨骼机器人、适老智能按摩椅、智能护理床。

附件 2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参与流程及使用规则

1. 实名认证：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 “鲁换新” 小程序，进入 “居家适老化” 专区，完成实名认证。

2. 领取补贴：消费者实名认证后，根据购买产品种类领取相应补贴券。（如他人代领，需按照系统流程完成老年人身份信息绑定）

3. 查看状态：用户点击进入 “补贴券状态查询” 界面，可以查看已领取的补贴券及其状态。补贴券获取后，2 个自然日内有效，若补贴券未使用，过期失效后，视为使用一次资格，领券后 24 小时后可进

行解绑可再次领取。每人每品类 3 次领取资格，失效、退换货均占用 1 次资格。

4. 支付立减：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参加政策的销售商家购买政策适用商品，在支付货款时，先出示活动资格码，再展示云闪付 APP 付款码，享受立减补贴；活动支持银行叠加优惠，消费者在活动专区银行叠加优惠专栏使用活动指定银行卡可享受活动多重优惠。选购参与政策的销售商家产品完成支付，消费者可享受立减补贴，补贴券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

附件 3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一、商家参与要求

1. 依法注册登记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进销存管理制度，未被 “信用中国” 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 2 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2. 销售、服务网点能满足消费者需求，且具有较强的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能力，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3. 入驻 “云闪付” 平台，每笔核销资金均开具税务发票。

4. 有单独的收银系统，建立清晰完整

的销售台账，完整、准确记录每笔消费订单情况，及时准确提交补贴相关凭证及销售数据，积极配合民政、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核查。

5. 可落实“支付立减”（领补贴满减）等补贴政策要求，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接受过程结算等安排。

6. 具有适老化产品等符合资金使用方向品类的产品品牌授权书。

7. 提交承诺书，承诺支持并遵守补贴活动规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配合活动组织单位协调处理资金补贴等相关诉求纠纷，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8. 服务优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标识及活动公告，明确活动程序，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二、商家报名流程

企业自愿报名，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盖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 PDF 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申报材料目录：

1. 加盖公章的济南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销售企业报名表原件（见附件 3—1）。

2. 加盖公章的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统计表原件（见附件 3—2）。

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入账账户开户证明（网银截图或电子回单，要体现出银行的电子章）。

4. 加盖公章的济南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企业承诺函原件（附件 3—3）

5. 加盖公章的企业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截图（盖公章）。

7. 企业参与活动工作方案，包括自身促销举措等。

8. 企业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三、属地审核汇总

申报企业应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按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区县民政局提交并送达申报材料。各区县民政局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研究确定本地区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推荐报送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汇总审核并确认销售企业名单予以对外公布，销售企业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参与企业调整

活动实施期间，市民政局综合评估销售企业情况，动态调整活动参与企业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履行评审程序后，纳入参与名单。对违反政策规定、违反诚信经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

故的，立即终止并取消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中止其参与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参与资格。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参加政策的产品销售商家先行垫付。政策实施期间，产品销售商家负责汇总消费者产品补贴资金材料（消费者基本信息、发票信息、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型号、安装照片等），并按要求上传至审核平台。通过县区初审、市级复核及第三方审计公示后，根据审计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商家。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后退货的，产品销售商家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退货时，销售商家已收到补贴款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

六、商家参与流程

1. 商家入网

经市民政局公示的参与企业与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对接，按要求进行商家入网。

2. 补贴商品录入

品牌方提供符合本次补贴范围的商品类别、是否标品（标品，需录入标准商品条码）、规格型号、商品名称、参考单价、能效标识、产品标准图片等完成补贴商品信息填报，后续作为消费补贴兑付依据。

3. 商家补贴申报

（1）平台登录

平台地址为：<https://benefits.chinaums.com/>，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即可，账号密码请各企业联系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客户经理。

（2）门店销售登记

进入系统后，选择【门店销售登记】，可以看到门店已完成的售新记录，操作人员选择相应订单，进行上传包含但不限于商品品牌和型号、安装照片、发票、交易小票+购物小票、出库单、序列号、能效标识等相关资料。

（3）提交审核

填写完成所有资料后，可以直接点击审核通过，提交至各区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4. 补贴审核

活动期间，区县民政局对参与企业提交的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复审；区县民政局对复审需核实的情况予以核实、反馈。审核材料与消费信息不一致、逾期未完整提交审核凭证、消费者发生退货等交易的，政府补贴不予拨付，由参与企业自行承担。政府、协会、银行将不定期抽查消费真实性相关材料，如发现相关问题，涉及的补贴资金不予拨付，由参与企业自行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企业、消费者有义务配合政府、协会、银行完成消费真实性核查。

附件 3-1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销售企业申请报名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区县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是否限额 以上企业	☐ 是 ☐ 否	
营业范围					
企业基本情况 和风险管控 方案等	(对情况作概要说明)				
销售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属区县民政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 3-2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报名表

申报单位（盖公章）：

序号	城市	区/县	门店所属企业或品牌	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门店对外门头名称	门店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楼层）	门店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3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商家承诺函

济南市民政局、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本企业（企业名称：_____）希望承接政府消费补贴，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客户体验，本企业将加强内部管理，特承诺如下：

1. 保证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2. 销售、服务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还补贴资金能力。

3. 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有收银系统和开立销售发票资格，并具备完善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体系。

4. 严格遵守政府消费补贴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消费补贴，核销消费补贴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若经审核查实确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借机涨价、刷单拆单、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活动和核销补贴。本企业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5. 本企业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

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保证消费补贴核销相关凭证及监控录像至少保留到审计结束。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6. “云闪付”后台系统对入驻商户平台交易实施系统监测，如侦测到本企业异常交易行为时，保证配合涉嫌疑似违规交易或恶意套利行为的排查工作，协助建行提供相关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交易凭据。

7. 承诺活动期间所销售产品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售价，保证客户能同时享受本店优惠活动和政府消费补贴，保证与店内正常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的售后服务。

8. 承诺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及时回答消费者有关活动内容的咨询，熟练操作、认真完整录入消费补贴核销所需信息，对消费者在参与政府消费补贴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

9. 自愿通过自身营业场所及宣传渠道为政府消费补贴活动提供必要宣传，并在营业场所显要位置处摆放政府消费补贴相关宣传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立牌、海报、展架、折页等），如未尽到宣传义务，本

企业自动退出本次消费补贴的承接。

本企业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企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企业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企业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咨 询 电 话

（一）从本规则公布之日起，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对活动提供 24 小时专业客服电话，相关问题可拨打 95534、95516 进行咨询，“云闪付 APP”活动页面内点击“鲁换新”，由客户经理提供 1 对 1 专属咨询和服务。

（二）山东省装饰协会和山东省家用

电器行业协会：对补贴活动参与提交产品目录的企业进行审核，对产品目录进行汇总整理，提供专业电话咨询服务，相关问题可在工作日 9:00—17:00 拨打 0531—82735618（装饰）0531—82766966（家电）进行咨询。

政策咨询投诉

单 位	电 话		
历下区民政局	67876320	88151211	
市中区民政局	51806737		
槐荫区民政局	87589315		
天桥区民政局	85872762		
历城区民政局	88161216	66899223	
长清区民政局	51802030	51802298	
章丘区民政局	83214121	81295709	
济阳区民政局	84210106	84239919	
莱芜区民政局	76128606	76128956	
钢城区民政局	75703563	75703561	
平阴县民政局	87711811		
商河县民政局	84870022	84870002	
高新区民政办	88871861		
南部山区民政办	51800836		
起步区民政办	81175712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82771219		
市民政局	51702529	51702582	51702591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10 期
5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